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7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泉港天马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界山镇人民政府，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天马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泉港界政〔2022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天马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以及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。规划区位于泉港区界山镇北部，规划西起丹东线（G228）、东至龙马溪，南起滨海北路（G228）、北至海岸线。规划功能定位为泉港北门户，形成以“低碳、智慧、专精特新”为定位的食品加工基地和配套设施完善的新型小镇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为119.39公顷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19.08公顷，规模人口1.1万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“一轴两片区”的规划架构。其中“一轴”指以沿 G228 国道产业发展联系轴，“两片区”指东部产业片区和西部配套片区。

四、本次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保障“五线”“三大设施”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将已批准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泉港天马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